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允价值 (亿元人民币)	2019年营业收入 (亿元人民币)	对应估值市销率 (倍)
688221.SH	前沿生物	73.75	0.21	353.55
可比公司情况				
300558.SZ	贝达药业	483.26	15.37	31.44
1072.HK	歌礼制药	26.75	1.23	16.57
2552.HK	华融医药	43.95	0.6077	-
1801.HK	信达生物	818.54	10.48	78.14
6160.HK	百济神州	1,942.01	29.87	65.01
688180.SH/1877.HK	君实生物	734.75	7.75	94.80
2016.HK	基石药业	116.25	-	-
2181.HK	迈博药业	42.86	0.05	846.95
688321.SH	微芯生物	205.78	1.72	119.98
2609.HK	复星医药	224.31	0.91	246.31
6855.HK	康龙药业	58.18	0.15	396.83
9966.HK	康宁药业	126.45	0.00885	-
3681.HK	中国生物	29.63	0.00901	-
可比公司平均值				
				94.80

注:1、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13日;
2、前沿生物市值为发行市值,为发行价格×发行后总股本;
3、港元=0.8661人民币,1美元=6.9762人民币;
4、已删除2019年营业收入为0和对应该估值市销率(倍)高于1,000.00倍的非典型值,并在表格中以“-”表示;
5、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8,99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976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

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2.682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57.11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994.31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4%。战略配售调整后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8,703.317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00,085.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50元/股和8,996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4,418.00万元,扣除13,254.89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1,163.11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进行规模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10月14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年10月16日(T日)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额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下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

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0月19日(T+1日)在(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30日)周三	刊登《发行概况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0月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0月12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缴款(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0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完成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10月14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完成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瑞银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8月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59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市地的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配售对象和参与数量
1.选择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UBS AG(简称“UBS”)、瑞银集团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3.参与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6,980万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8,996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根据《UBS AG》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及《业务指引》,UBS AG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初始认缴数量为44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因UBS AG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UBS AG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档次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10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的及其配售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UBS AG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UBS AG的公司编号为CHE-10132936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85,840,846.00瑞士法郎,成立日期为1998年6月29日,营业期限为1998年6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经营银行、金融、咨询、交易和服务活动。
根据UBS AG的公司章程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UBS Group AG持有UBS AG100%的股权,UBS AG持有瑞银证券51%的股权;UBS AG的董事为:Axel A. Weber, Jeremy Anderson, William C. Dudley, Reto Francioni, Fred Hu, Mark Hughes, Nathalie Rachen, Julie G. Richardson, Beatrice Weder di Mauro, Dieter Wemmer, Jeannette Wong, 首席执行官为 Sergio P. Ermotti; UBS Group AG为瑞士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SIX:UBSG;NYSE:UBS)。
2.NYSE/UBS
经核查,UBS AG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认可的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具备参与发

T-1日 (2020年10月15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16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0年10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20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认购冻结期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确认资金 网上配售投资者配售
T+3日 (2020年10月2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发行金额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22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归因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UBS AG、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下转 C18 版)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8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8月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59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市地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UBS AG(简称“UBS”)、“瑞银集团”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即UBS AG跟投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6,980万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8,996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根据《业务指引》,UBS AG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初始认缴数量为44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因UBS AG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UBS AG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档次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10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0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即UBS AG)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CHE-1013293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385,840,846.00瑞士法郎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9日
住所	瑞士苏黎世,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营业期限自	瑞士苏黎世:Aschenenstradti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经营银行、金融、咨询、交易和服务活动。		长期

UBS Group AG持有100%股份。
股东:董事:Axel A. Weber, Jeremy Anderson, William C. Dudley, Reto Francioni, Fred Hu, Mark Hughes, Nathalie Rachen, Julie G. Richardson, Beatrice Weder di Mauro, Dieter Wemmer, Jeannette Wong, 首席执行官: Sergio P. Ermotti。
2.控股股东
UBS AG的控股股东 UBS Group AG、UBS Group AG为瑞士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SIX:UBSG;NYSE:UBS),其持有UBS AG 100%的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UBS AG系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瑞银证券51.00%的股权。UBS AG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履行《业务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瑞银证券、UBS AG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5日,UBS AG系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瑞银证券51.00%的股权;UBS AG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港股61,000股股份,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0.00005%;除上述关系外,UBS AG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以自有资金通过QFII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主承销商核查了UBS AG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关于QFII名录、UBS AG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UBS AG于2020年9月出具的承诺,UBS AG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即UBS AG)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CHE-1013293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385,840,846.00瑞士法郎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9日
住所	瑞士苏黎世: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营业期限自	瑞士苏黎世:Aschenenstradti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经营银行、金融、咨询、交易和服务活动。		长期

UBS Group AG持有100%股份。
股东:董事:Axel A. Weber, Jeremy Anderson, William C. Dudley, Reto Francioni, Fred Hu, Mark Hughes, Nathalie Rachen, Julie G. Richardson, Beatrice Weder di Mauro, Dieter Wemmer, Jeannette Wong, 首席执行官: Sergio P. Ermotti。
2.控股股东
UBS AG的控股股东 UBS Group AG、UBS Group AG为瑞士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SIX:UBSG;NYSE:UBS),其持有UBS AG 100%的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UBS AG系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瑞银证券51.00%的股权。UBS AG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履行《业务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瑞银证券、UBS AG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5日,UBS AG系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瑞银证券51.00%的股权;UBS AG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港股61,000股股份,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0.00005%;除上述关系外,UBS AG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以自有资金通过QFII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主承销商核查了UBS AG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关于QFII名录、UBS AG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UBS AG于2020年9月出具的承诺,UBS AG用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8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注册。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8月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59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市地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UBS AG(简称“UBS”)、“瑞银集团”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即UBS AG跟投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6,980万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8,996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根据《业务指引》,UBS AG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初始认缴数量为44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因UBS AG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UBS AG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档次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10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0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UBS AG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UBS AG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UBS AG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BS AG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UBS AG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BS AG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UBS AG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